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決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自我檢查表

學校名稱：

110 學年度適用

學 校 自 我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無	請載明檢查項目 所在之頁數		中 市 府 覆 核 欄 位
				決算書	<u>查核報告書</u>	
1. 「決算總說明」其格式與應說明事項是否與規定相符？(金額請皆表示為 x, xxx 億 x, xxx 萬 x, xxx 元 ex. \$168, 888, 888→1 億 6, 888 萬 8, 888 元)						
2. 「平衡表」各資產、負債項目均應編列「(項)目明細表」，是否無遺漏編列？(含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等平衡表有決算金額之項目均需依序編製)且兩者之項目及金額是否相符？(註：「(項)目明細表」之摘要請編至第 4 級以上會計項目或該項目更詳細之說明，但 <u>內容如涉及個資應予遮隱</u> ，另屬長期營運資產項目請列明增減之金額及原因)						
3. 「收支餘絀表」本期餘絀金額，是否與「現金流量表」本期餘絀金額相符？						
4. 「收支餘絀表」收入及成本與費用各項目金額，是否與「現金收支概況表」經常門現金收入與支出各項目金額相符或相當？						
5. 「收支餘絀表」收入及成本與費用各項目金額，是否與「收入明細表」及「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各項目金額相符？						
6. 「現金收支概況表」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是否與該表中經常門現金餘絀+出售資產現金收入-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之金額相符？						
7. 「現金收支概況表」經常門現金餘絀，是否與「現金流量表」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金額相等？						
8. 「現金收支概況表」出售資產現金收入，是否與「現金流量表」中「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收現數」、「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收現數」、「減少無形資產收現數」及「減少其他資產收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9. 「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與「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數，是否與「現金流量表」中「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增加投資性不動產付現數」、「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付現數」、「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及「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10.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百分比超過 50% 以上者，是否在備註欄中註明原因？(註：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以編號 205B 格式編列者適用，請勾「是」或「否」；採報廢法提列折舊以編號 205A 格式編列者不適用，請勾「無」)						
11. 「借款變動表」是否依填表說明完整表達無遺漏？(註： <u>1. 該表備註欄請逐筆詳述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及金額或借款依據，並檢附該公文影本，另各筆借款請分別列示[勿因借款對象、用途及期間等項目相同，而合併列之]，且依借款時間順序編列。</u> <u>2. 無金額者仍須編列，合計請列 0，並註記無融資借款情形。</u> )						
12. 「借款變動表」之本學年度舉借金額是否均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3. 「收入明細表」中有關學生之相關收費是否另編列「收入說明表」說明該項收入之收費標準及計算式？(註：該說明表需含本學年度學生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如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住宿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等項目， <u>另請於「收入明細表」學雜費收入之備註欄分別說明上、下學期學生數</u> )						

學 校 自 我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無	請載明檢查項目所在之頁數		中 市 府 府 核 覆 位 欄
				決算書	<u>查核報告書</u>	
14. 「收入明細表」及「成本與費用明細表」決算數與預算數第3級會計項目差異超過±10%，是否在備註欄中註明原因？(請註明 <u>詳確</u> ，另第4級會計項目差異超過±20%者，亦請扼要說明差異)						
15.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本學年度支領之總報酬(           元，上學期           元；下學期           元)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所有私立學校本學年度總收入之1%(本學年度總收入           元*1%=           元)， <u>且上學期不得超過500萬元；下學期不得超過100萬元</u> ？ (註：依「 <u>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修正之過渡條款</u> ， <u>110學年度上學期(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之支領報酬總額，以本標準修正前之額度(1,000萬元)折半計算(以500萬元為上限)</u> ， <u>110學年度下學期(111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之支領報酬總額，以本標準修正後之額度(200萬元)折半計算(以100萬元為上限)</u> ，若與規定不符，請學校收回超支款項，以免影響決算之備查。另請於「成本與費用明細表」董事會支出/人事費之備註欄分別說明董事會秘書或辦事員人事費及專任董監事報酬之本學年度 <u>上、下學期</u> 決算數)						
16.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體本學年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           元)，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本學年度總收入之0.7%(本學年度總收入元*0.7%=           元)，且 <u>不超過350萬元</u> ？						
17. 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           元)，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總收入0.3%(本學年度總收入元*0.3%=           元)，且 <u>不超過150萬元</u> ？ ( <u>另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請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於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列支</u> )						
18.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已於「查核報告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中充分揭露？(請按支領費用項目如：專職報酬、出席交通費等分別列出各人支領金額)						
19.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是否編列超額年金給付？是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撥付被保險人公保超額年金？ 倘勾選「否」或「無」，請敘明原因。 原因：						
20.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舉債指數是否等於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揭露數(不含附屬機構)？(註：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且「查核報告書」之財務報表中是否揭露「舉債指數計算表」？						
21. 各項決算表之計算及數額加總是否無誤，另相關表件金額勾稽是否正確？						
22. 決算書各報表之格式與編列科(項)目及名稱是否與規定相符？ (註：決算書表編號201、202、203、204、205及210等皆有規定項目(詳參決算書表暨主要項目之標註)， <u>主要項目(黃底項目)無金額者仍須揭露，非主要項目(白底項目)無金額者請省略</u> ，另學校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平衡表」需揭露資產減損、折舊及攤銷總額項目(藍底及粉底項目)；若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平衡表」僅需揭露資產減損總額項目(藍底項目)						

學 校 自 我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無	請載明檢查項目 所在之頁數		中 市 府 府 核 覆 位 欄
				決算書	<u>查核報告書</u>	
23. 各項決算表之格式內容及會計項目名稱是否均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簡稱一致規定)編列?(採2期對照方式編製)						
24. 決算書是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封面填列會議日期( <u>決算業經本校於0年0月0日第0屆第0次董事會審議通過</u> )?(另檢附董事會議紀錄、簽到表、開會通知單及捐助章程等影本,監察人如未出席董事會議,請提供決算經監察人審核之證明文件)						
25. 是否無連續五學年委請同一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補充說明( <u>請確實填列下方說明,即簽證會計師非事務所</u> ) (1) <u>N-1</u> 學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 (2) <u>N-2</u> 學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 (3) <u>N-3</u> 學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 (4) <u>N-4</u> 學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						
26. 「查核報告書」中各主要財務報表(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已由製表人、主辦會計、校長、董事長逐頁簽名或蓋章,且「決算書」與「查核報告書」各報表科(項)目、金額是否相符?						
27. 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辦理?【「查核報告書」之財務報表附註:應表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包括購建中營運資產)期初餘額、本期增加、本期減少、本期重分類、期末餘額等各項金額,另土地、房屋及建築本期若有增加或減少,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敘明有無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辦理及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核准日期、文號,並於「財報檢查表」第19條註明清楚】( <u>請列出核准日期及文號並檢附該公文影本</u> )						
28. 不動產之出租收入是否已於「收入明細表」列出金額及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並檢附該公文影本?(註:若有不動產之出租收入,應於「收入明細表」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29. <u>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u> ( <u>請列出核准日期及文號並檢附該公文影本</u> )						
30. 「查核報告書」之財務報表附註是否揭露「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及「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註:「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請自基期累積賸餘款起列示,加計各期之「本期現金餘絀」)						
31. 「賸餘款權益基金」如為負數,是否不計入平衡表科目,並於決算書之平衡表下方備註說明?(註: <u>賸餘款權益基金N學年度及N-1學年度累積收支不足數分別為\$XXX元及\$XXX元,故不計入平衡表。</u> )						
32. 「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是否等於當學年度「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3.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無論有無交易事項,會計師是否均於「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						
34.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是否均確實有效執行?會計師進行瞭解後,是否於「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並出具 <u>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u> ?						
35. 「財報檢核表」倘勾選「否」或「不適用」,是否已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或原因?						

學 校 自 我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無	請載明檢查項目 所在之頁數		中 市 府 府 覆 覆 核 核 欄 欄 位 位
				決算書	查核報告書	
36. 是否檢附學校所有銀行帳戶之「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及「銀行存款調節表」(詢證函與帳列數不符才需檢附)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請勿以存款餘額證明書取代詢證函)						
37. 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事先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倘勾選「是」,請列出核准日期及文號並檢附該公文影本。						
38. 學校如設有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者,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另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請列出核准日期及文號並檢附該公文影本)						
39. 學校若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承上開檢查項目 38),則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是否相符?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是否相符?【註:「決算書」及「查核報告書」應檢附附屬機構之財務報表(至少包含平衡表及收支餘絀表),且依規定編列,或另行檢附該附屬機構之「查核報告書」】						
40.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除依前開辦法第 5 條規定另建立會計制度者外,其一切收入、支出均應依學校會計制度規定登帳並全數表達,不得另行設帳處理。【註:非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置之附屬(設)機構或相關事業且無另行建立會計制度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於該主要收入項目備註(含 000 收入)暨檢附核准設置證明之影本】</u>						
41.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決算書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是否於報本局前完成資訊公開,且依相關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並連續達 3 年以上?【註:決算書可僅公告「一致規定」訂定之表件,需含目錄,其餘附件及相關資料等可省略。】</u>						

備註欄:

1. 本表所稱之 N 係指編製決算書之學年度,請學校自行代入實際相關數字。
2. 「決算書封面」請加蓋學校印信,另「決算總說明」前請加編「決算書目錄」,並依序裝編決算書。  
ps. 決算書建議採單面印刷,以利修正抽換,另供「決算書目錄」(範例)參考。
3. 決算書內附件應包含:(1)「舉債指數計算表」、「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及「收入說明表」(2)相關項目核准或備查公文影本(無則免附)(3)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附)。ps. 另供(1)各書表格式內容參考。
4. 請「勿」裝編進決算書內之表件資料:(1)學校及董事會議相關資料(2)「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及「銀行存款調節表」(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4)「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決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自我檢查表」及「財務報告檢查表」(簡稱「自我檢查表」及「財報檢查表」)。
5.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應檢附「財報檢查表」,請併同裝訂。(本表簡稱「查核報告書」)
6. 符合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者,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但請另於決算書內該項目備註(項目 000,符合教育部解釋令,免依規報准)。ps. 補充說明檢查項目 27 及 28
7. 本表檢查項目中所提「請列出核准日期及文號並檢附該公文影本」,指於「決算書」內涉及該會計項目之說明或備註欄列出核准日期及文號,並於決算書附件中檢附該公文影本。
8. **特定項目依相關法規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依規辦理者,將影響學校決算書之備查。**

自我檢查表附註說明:

1. 若檢查項目合於規定則勾選[是],學校無該事項或不適用者則請勾選[無]。
2. 本檢查表之設計係以勾選[否],表達學校有違反規定或不合理之事項。若有勾選[否]之項目請於本表該項目欄位下方自行加註說明。

填表人:

主辦會計人員:

(均請核職名章)

聯絡電話: